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1. 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 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 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5. 聘请香港余沛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中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之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